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147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083,86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24,083,862.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0,000.00 元，由贵公司向陈均等 25 名激励对象按每股 4.15 元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323,862.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全额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15,604,000.00 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3,760,000.00），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844,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324,083,862.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2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323,86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320,323,86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

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剑威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5月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实际减资情况						其中：实收股本减少额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限售流通股	15,604,000.00					15,604,000.00	3,760,000.0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04,000.00					15,604,000.00	3,760,000.00
合计	15,604,000.00					15,604,000.00	3,760,0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5月9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8,570,251.00	5.73%	14,810,251.00	4.62%	18,570,251.00	5.73%	3,760,000.00	14,810,251.00	4.6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760,000.00	1.16%			3,760,000.00	1.16%	3,76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305,513,611.00	94.27%	305,513,611.00	95.38%	305,513,611.00	94.27%		305,513,611.00	95.38%
合 计	324,083,862.00	100.00%	320,323,862.00	100.00%	324,083,862.00	100.00%	3,760,000.00	320,323,862.00	100.00%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8〕224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6 月 7 日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贵公司现持有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778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083,86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24,083,862.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324,083,86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限售流通股 18,570,251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3%；无限售流通股 305,513,611 股，占股份总数的 94.27%。

二、减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0,000.00 元，由贵公司向陈均等 25 名激励对象按每股 4.15 元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5,604,000.00 元。25 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对应的股份回购款见下表：

激励对象	股份回购数量（股）	股份回购款（元）
陈 均	240,000	996,000.00
王国平	200,000	830,000.00
凌祝军	200,000	830,000.00
傅建民	120,000	498,000.00
薛仕成	120,000	498,000.00
吕 萍	120,000	498,000.00
江向阳	120,000	498,000.00
李 军	120,000	498,000.00
王方瑞	120,000	498,000.00
潘 蓉	160,000	664,000.00
于可为	200,000	830,000.00

顾 萍	200,000	830,000.00
王永生	40,000	166,000.00
叶志祥	80,000	332,000.00
边劲飞	200,000	830,000.00
周 宏	200,000	830,000.00
温 冰	200,000	830,000.00
金 晶	200,000	830,000.00
黄尚平	200,000	830,000.00
庄云萍	80,000	332,000.00
姚志邦	200,000	830,000.00
饶伟星	200,000	830,000.00
陈伯弘	80,000	332,000.00
王飞尧	80,000	332,000.00
张立安	80,000	332,000.00
合 计	3,760,000	15,604,000.00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5月9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向陈均等25名激励对象共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5,604,000.00元。贵公司已于2016年5月9日以第0085号凭证入账，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3,760,000.00元和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844,000.00元。股份回购款支付明细见下表：

激励对象	股份回购应付款	股份回购实付款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陈 均	996,000.00	2016-05-09	996,000.00
王国平	830,000.00	2016-05-09	830,000.00
凌祝军	830,000.00	2016-05-09	830,000.00
傅建民	498,000.00	2016-05-09	498,000.00
薛仕成	498,000.00	2016-05-09	498,000.00
吕 萍	498,000.00	2016-05-09	498,000.00
江向阳	498,000.00	2016-05-09	498,000.00

李 军	498,000.00	2016-05-09	498,000.00
王方瑞	498,000.00	2016-05-09	498,000.00
潘 蓉	664,000.00	2016-05-09	664,000.00
于可为	830,000.00	2016-05-09	830,000.00
顾 萍	830,000.00	2016-05-09	830,000.00
王永生	166,000.00	2016-05-09	166,000.00
叶志祥	332,000.00	2016-05-09	332,000.00
边劲飞	830,000.00	2016-05-09	830,000.00
周 宏	830,000.00	2016-05-09	830,000.00
温 冰	830,000.00	2016-05-09	830,000.00
金 晶	830,000.00	2016-05-09	830,000.00
黄尚平	830,000.00	2016-05-09	830,000.00
庄云萍	332,000.00	2016-05-09	332,000.00
姚志邦	830,000.00	2016-05-09	830,000.00
饶伟星	830,000.00	2016-05-09	830,000.00
陈伯弘	332,000.00	2016-05-09	332,000.00
王飞尧	332,000.00	2016-05-09	332,000.00
张立安	332,000.00	2016-05-09	332,000.00
合 计	15,604,000.00		15,604,000.00

本次股份回购后，贵公司实收股本人民币 320,323,86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14,810,251 股，占股份总数的 4.62%；无限售流通股为 305,513,611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38%。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审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准，贵公司减资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49,775,024.60 元，其中股本 320,323,862.00 元，资本公积 855,787,275.00 元，盈余公积 15,688,267.45 元，未分配利润为-242,024,379.85 元。

四、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减资公告》。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贵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止，贵公司未发生因该次减资事项而导致的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债务担保行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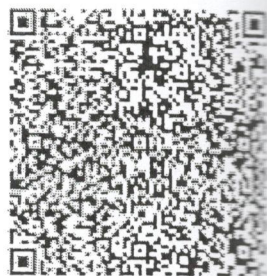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